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 4  |
| 2. 重選退任董事 .....         | 5  |
|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 5  |
|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 6  |
| 5. 股東週年大會.....          | 6  |
| 6. 推薦意見 .....           | 7  |
|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        | 7  |
| 8. 責任聲明 .....           | 7  |
|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 | 8  |
|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 2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24 |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                                                                                                  |
| 「中核(香港)」 | 指 | 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並為中核投資全資擁有之公司，而中核投資由中國核建全資擁有                                                |
| 「中核投資」   | 指 | 中核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中核(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且由中國核建全資擁有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中國核建」   | 指 | 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國有企業，並於中核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控股股東」   | 指 | 定義見上市規則                                                                                                     |

## 釋 義

|            |   |                                                               |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定義見上市規則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向董事授予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20%之額外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向董事授予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10%之股份        |
| 「國務院國資委」   | 指 |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後來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執行董事：

艾軼倫先生(主席)

劉根鈺先生(副主席)

鍾志成先生

簡青女士

李鋒先生

李金英先生

唐建華先生

白雪飛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李大寬先生

田愛平先生

王季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8樓

2801室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決議案之資料。

##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細則第83(2)條，董事將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藉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下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名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細則第84(1)條，當時之全體董事須予退任，而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細則第83(2)條及第84(1)條，艾軼倫先生、劉根鈺先生、鍾志成先生、簡青女士、李鋒先生、李金英先生、唐建華先生、張瑞先生、陳嘉齡先生、李大寬先生、田愛平先生及王季民先生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一職。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已服務董事會逾九年，董事會認為，彼仍屬獨立人士且應獲重選連任，原因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在第4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可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行使。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購回授權的全部有關資料。說明函件中的資料為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可就第4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此外，將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加上倘授出購回授權據此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1,313,094,192股股份。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262,618,838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

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可於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或多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行使。

有關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本著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議程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除外。按照上市規則並根據公司細則，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其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艾軼倫

艾軼倫先生(「艾先生」)，48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退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並調任為榮譽主席。艾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中國吉林大學，獲世界經濟專業博士學位。彼目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核投資之總經理。艾先生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北京中經科環質量認證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北京中核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中核投資副總經理及中核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

艾先生已透過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以重續其委任，為期三年，並受公司細則細則第84(1)條有關退任及重選之相關條文規限，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九十天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艾先生無權就擔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艾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艾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劉根鈺

劉根鈺先生，54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擔任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劉先生目前為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0)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為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5)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內不同時間擔任該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劉先生亦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重慶九龍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國家電投集團遠達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292))之副總經理。

劉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並受公司細則第84(1)條有關退任及重選之相關條文規限，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劉先生有權於每個曆月收取薪金港幣150,000元及房屋津貼港幣60,000元以及酌情年度花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先生就擔任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合共收到港幣914,000元。彼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位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鍾志成

鍾志成先生，52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擔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彼曾先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擔任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主席，而目前正擔任該公司之榮譽主席。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彼亦為中洲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彼為香港維嘉科技有限公司(印刷線路板鑽孔機之生產商)之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起至二零一四年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1)之執行董事。鍾先生於企業及投資管理擁有逾二十四年經驗。

鍾先生已透過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以重續其委任，為期三年，並受公司細則細則第84(1)條有關退任及重選之相關條文規限，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鍾先生有權於每個曆月收取薪金港幣80,000元及酌情年度花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鍾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合共收到港幣978,000元。彼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位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鍾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鍾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簡青

簡青女士(「簡女士」)，46歲，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簡女士通過彼之業務網絡為本公司物色合適投資機會。簡女士畢業於中國吉林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美國Lawrence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證券及金融管理之不同領域累積逾二十年經驗，該等經驗乃獲自中國及香港若干證券公司。

簡女士已透過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以重續其委任，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並受公司細則細則第84(1)條有關退任及重選之相關條文規限，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簡女士有權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於每個曆月收取薪金港幣80,000元及酌情年度花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簡女士就擔任執行董事合共收到港幣858,000元。彼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位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簡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簡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簡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李鋒

李鋒先生，42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起擔任執行董事。李鋒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加入本公司。彼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湖北財經高等專科學校，持有審計文憑。李鋒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武漢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李鋒先生現為中國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及註冊資產評估師。李鋒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獲委任為中核投資總會計師，並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獲委任為中核(香港)之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彼亦為中核投資之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先後擔任中國核建集團財務部處長、財務部副主任以及財務及資產管理部副主任。於加入中國核建集團前，李鋒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期間先後擔任大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項目經理、部門副經理及部門經理職務。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李鋒先生任職湖北省襄樊汽車產業經濟技術開發總公司科員。李鋒先生現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李鋒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三年，並受公司細則細則第84(1)條有關退任及重選之相關條文規限，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九十天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鋒先生無權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鋒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鋒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鋒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李金英

李金英先生(「李金英先生」)，61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起擔任執行董事。李金英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工程學士學位，主修應用化學，並其後於一九九一年在中國原子能科學研究院(「中國原子能科學研究院」)取得理學碩士學位。彼已從事原子能科學研究及管理逾三十年。李金英先生目前擔任中國核建科學技術委員會副主席。彼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中國核建副總工程師，並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新能源部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彼亦於華潤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幹部及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曾任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綜合規劃部主任，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中國原子能科學研究院之副院長。

李金英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三年，並受公司細則細則第84(1)條有關退任及重選之相關條文規限，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九十天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金英先生無權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金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金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金英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唐建華

唐建華先生(「唐先生」)，47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唐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獲工業自動化儀表學士學位。彼亦獲全國註冊建築師管理委員會授予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及獲項目管理學院授予項目管理專業人才資格。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彼擔任南京中核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及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總裁。唐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加入中核華譽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儀徵化纖安裝檢修工程公司)，期間他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二零一二年擔任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三年出任黨委書記及紀委書記。

唐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三年，並受公司細則細則第84(1)條有關退任及重選之相關條文規限，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九十天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唐先生無權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唐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張瑞**

張瑞先生(「張先生」)，34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起為本公司之聯席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獲調任為行政總裁。彼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政治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期間，張先生任職於中核投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核(香港)之控股公司)，任內曾擔任不同職位，包括綜合管理部副主任、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規劃運營部副主任以及基金管理部副主任及主任。張先生現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張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並受公司細則細則第84(1)條有關退任及重選之相關條文規限，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張先生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每個曆月收取薪金港幣40,000元及酌情年度花紅。本公司亦於張先生之服務任期內向彼提供住宿。張先生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位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陳嘉齡

陳嘉齡先生(「陳先生」)，59歲，自一九九二年七月十五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陳與陳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陳與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陳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至二零一七年四月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港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已透過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以重續其委任，為期三年，並受公司細則細則第84(1)條有關退任及重選之相關條文規限，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九十天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港幣15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合共收到港幣150,000元。彼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位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董事會注意到，陳先生服務本公司已逾九年。本公司每年均接獲陳先生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書。陳先生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因素，且並無證據顯示其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陳先生仍為獨立人士，並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陳先生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相關條文，該等條文規定(其中包括)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李大寬

李大寬先生(「李大寬先生」)，62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彼為中國高級經濟師。李大寬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分別擔任秦山核電有限公司(「秦山核電」)、核電秦山聯營有限公司及秦山第三核電有限公司(「秦山第三核電」)之總經理，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秦山核電基地之黨委書記。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起，彼曾於秦山第三核電工作逾十二年，於該期間，彼曾擔任總經理、黨委書記、紀委書記及勞動人事處處長等職位。在此之前，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期間，彼曾於秦山核電擔任勞動人事處副處長。

李大寬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三年，並受公司細則細則第84(1)條有關退任及重選之相關條文規限，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九十天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大寬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港幣15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大寬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合共收到港幣150,000元。彼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位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大寬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大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李大寬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而本公司已接獲彼之獨立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李大寬先生為獨立人士。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大寬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田愛平

田愛平先生(「田先生」)，67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一九九八年完成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第一期稽查特派員專業(會計與財務管理)人選培訓班，於一九八五年自中國包頭鋼鐵學院(現稱內蒙古科技大學)畢業。彼亦於一九九六年獲中國冶金工業部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國務院國資委授予國有重點大型企業監事會副局級專職監事資格。彼為中國特鋼企業協會不鏽鋼分會之秘書長。田先生曾任國務院國資委監事會第47辦事處副主任兼黨支部書記。在此之前，田先生曾擔任不同職務，包括國務院稽查特派員總署第11辦事處特派員助理及太原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冶金部副處長。田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在國務院國資委完成辦理退休手續。

田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三年，並受公司細則第84(1)條有關退任及重選之相關條文規限，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九十天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田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港幣15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田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合共收到港幣150,000元。彼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位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田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田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而本公司已接獲彼之獨立確認書。董事會認為田先生為獨立人士。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田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王季民

王季民先生(「王先生」)，53歲，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加入本公司。王先生獲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前稱中央財政金融學院)頒授會計學研究生證書。彼自二零零二年起為亞太(集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合夥人，該所為位於中國深圳市專注於企業上市、資本運作及併購的會計師事務所。在此之前，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期間為廣東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深圳分公司之計財部經理。彼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期間亦為深圳蛇口信德會計師事務所之項目經理及經理助理，以及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三年十月期間任職於吉林省信託投資公司。

王先生已透過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以重續其委任，為期三年，並受公司細則細則第84(1)條有關退任及重選之相關條文規限，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九十天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王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港幣15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合共收到港幣150,000元。彼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位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王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而本公司已接獲彼之獨立確認書。董事會認為王先生為獨立人士。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將向股東寄發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所需資料。

##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313,094,192股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前期間購回最多131,309,419股股份(已繳足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更改或重續購回授權。

本公司獲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於緊隨購回證券後三十日期間內，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新股份(根據該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本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公司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訂明的相關最低百分比(就本公司而言，現為25%)，上市規則亦禁止該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倘購買價高於其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或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方式結算，則上市規則可進一步禁止公司於聯交所購買其本身股份。

本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實行購買證券的任何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有關其代表本公司進行購買的資料。

## 2.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董事相信，董事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的情況下作出。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上升。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退還之資本款額僅可自有關股份之實繳資本，或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就此用途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就購回股份之應付溢價款額(如有)僅可自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之公司資金或自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 4. 對本公司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適用)(相對於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5. 權益披露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中國核建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核(香港)持有4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46%。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且假設中國核建透過中核(香港)持有之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中國核建透過中核(香港)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經削減之已發行股本約33.85%。

董事認為，有關投票權增加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在該種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董事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的最低百分比要求。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 9. 概無向核心關連人士作出購回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蓄意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承諾不會進行上述事項。

## 10.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最高價<br>港幣 | 最低價<br>港幣 |
|----------------|-----------|-----------|
| <b>二零一七年</b>   |           |           |
| 三月             | 1.42      | 1.26      |
| 四月             | 1.35      | 1.13      |
| 五月             | 1.35      | 1.13      |
| 六月             | 1.93      | 1.18      |
| 七月             | 1.66      | 1.37      |
| 八月             | 1.62      | 1.35      |
| 九月             | 1.76      | 1.35      |
| 十月             | 1.63      | 1.39      |
| 十一月            | 1.43      | 1.35      |
| 十二月            | 1.40      | 1.16      |
| <b>二零一八年</b>   |           |           |
| 一月             | 1.65      | 1.33      |
| 二月             | 1.57      | 1.33      |
|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53      | 1.30      |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茲通告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艾軼倫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劉根鈺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鍾志成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簡青女士為董事；
  - (e) 重選李鋒先生為董事；
  - (f) 重選李金英先生為董事；
  - (g) 重選唐建華先生為董事；
  - (h) 重選張瑞先生為董事；
  - (i) 重選陳嘉齡先生為董事；
  - (j) 重選李大寬先生為董事；
  - (k) 重選田愛平先生為董事；
  - (l) 重選王季民先生為董事；
  - (m)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重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分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及按照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的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授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分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第(a)分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或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ii)行使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發行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隨附之認購權或兌換權；或(iii)行使本公司根據當時為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收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而配發或發行者)，不得超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授權；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該收購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所持有關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於所有情況下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向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朱麗珊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的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代表表格不會被視作有效。
3.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5.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第2項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以及就第4項決議案之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之通函已連同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一併寄予本公司股東。
6.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艾軼倫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副主席)、鍾志成先生、簡青女士、李鋒先生、李金英先生、唐建華先生及張瑞先生(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李大寬先生、田愛平先生及王季民先生。